附件1：

关于2018应届本科毕业生

网上核查个人学业完成情况等说明

一、参与对象及核查内容

**1.参与对象：**全体2018应届本科毕业生，2017年已办理延期毕业学生不进行本次网上核查，相关学生应在学院教学办指导下对照2017年报送审核结果，核实原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成绩及所缺各类学分等情况。

**2.核查内容：**

（1）个人已获准的各类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2）学院下发的毕业生成绩总表初稿。

（3）受处分学生还需核查处分类型、时间等。

（4）转专业、降级等学籍异动学生还需核查课程替代及补修情况。

（5）建筑学专业学生还需审核外语四级成绩。

（6）辅修专业学生还需核查已获准的各类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及平均学分绩点。

（7）高水平运动员还需核查个人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获准的累计比赛积分。

**3.核查方式：**网上核查、成绩总表初稿核查两种。

二、网上核查

步骤：（1）登录教务处网站个人帐号，网上签署核查承诺后进入个人主页。网址<http://jwc.xauat.edu.cn/>。

（2）核查各类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在个人主页“截止目前个人学业完成情况”栏目中，查看“课程类别、课程性质、毕业学分要求、已获得学分、完成度、还需取得学分”,如完成度未达到100%，可点击“查看详情”，出现尚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小贴士！2018届毕业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分为必修、选修两种，课程类别分为不同模块。必修课程须全部完成并通过，选修课程须取得相应的学分。

（3）核查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在个人主页下方“通识课程学分实时统计”栏目，核查个人截止目前已获得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情况。

小贴士！2018届毕业生毕业时需获得至少10个通识拓展课程学分，非艺术类专业须获得艺术类课程学分，网络通识课程最多冲抵6个通识拓展课程学分。

（4）核查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个人主页点击“进入正方教务系统”-“信息查询”-“个人成绩查询”栏目，查询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及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小贴士！2018届其他学院毕业生需至少获准10个课外素质学分，建筑学院毕业生需至少获准8个课外素质学分，累计平均学分绩点须在1.5以上方能授位。

（5）核查违纪处分信息->曾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可在个人主页下方查询曾受处分的类型、时间等。

小贴士！曾受到记过处分的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2.0以上，方可授位；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需达到3.0以上方可授位，如有省级以上创新等竞赛奖或毕业设计成绩为优秀可降低至2.5。受过处分的同学们要努力做好毕业设计啊！

（6）核查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外语四六级成绩->在个人主页点击“进入正方教务系统”-“信息查询”-“个人成绩查询”栏目，查询辅修标记为“1”的课程性质、学分及成绩，在“其他成绩查询”栏目查询外语四六级成绩。

（7）核查高水平运动员比赛积分->在个人主页点击“进入正方教务系统”-“信息查询”- “其他成绩查询”栏目可查询体育学院审核的历年比赛积分情况。

三、成绩总表初稿核查

学院将在第3-4周内打印毕业成绩总表初稿发放至同学手中，同学们应积极互相核查，并注意以下情况：

（1） 课程名称重复：多因多次重修同一门不及格课程引起。

（2）课程成绩遗漏缺失或分数错误：多因漏选课程，或任课教师录入成绩错误引起。

（3）已重修通过的课程仍显示不及格：因教务管理系统对于课程代码不一致的课程无法自动关联，如原不及格课程已停开，重修相似课程后未办理课程替代，易引起该问题。

小贴士！毕业成绩总表将进入学生个人档案，伴随同学们终生，请各位同学高度重视。

四、典型问题处理

1.网上核查

**问题1：各类必修或选修课程完成度未达到100%。**

处理方法：如已参加本学期开学初补考，请咨询学院教学办相应补考成绩是否已录入，如补考后仍未通过，必修课程学分未修够的，请按规定申请延期毕业，选修课程模块要求学分未修够的，可咨询学院详细毕业资格审核方案。

小贴士：延期毕业学生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门次等，采取在校修读或离校自修。若原不及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参加2019年1月毕业及授位审核，或随2019届毕业生进行毕业及授位审核。

**问题2：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未达到10学分，或无艺术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或学校开设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未达到4学分。**

处理方法：请查询个人以往学期课程修读情况，尽快到学院进一步核查。

**问题3：转专业、降级等学籍异动学生原专业年级取得的课程学分未统计在个人学业中。**

处理方法：书面写明个人情况、原课程名称、代码及替代课程名称、代码，报学院教学办审核后统一办理课程替代。

2.成绩总表初稿核查

**问题1：课程名称重复，或已重修通过的课程仍显示不及格。**

处理方法：尽快到学院教学办核查详情，审核后报教务处统一办理课程替代。

**问题2：课程成绩遗漏、缺失或分数错误。**

处理方法：查询个人以往学习选课或课程修读情况，及时联系学院教学办详细查明缺失原因，确因任课教师录入成绩错误的，应联系任课教师查找原始考核资料，按学校规定办理成绩变更。

**问题3：申请不及格课程替代或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折算。**

处理方法：学生应持申请书及相应获奖证明、资格证书、录取通知书等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所在学院进行审核认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核准进行成绩补录。

小贴士：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1门不及格课程替代或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折算，对应课程总评成绩按重修成绩60分记载。

五、时间安排

本学期课程补考成绩、毕业实习成绩、上学期延期录入课程成绩及辅修专业毕业设计成绩的网上录入，课程成绩更正，因培养方案变更引起的课程替代申请，经核查确有错误的毕业生成绩总表初稿报送、高水平运动员比赛积分录入及网上核查，均应于4月2日（第5周周一）12:00前完成。

请同学们务必掌握核查进度，确保在截止时间内将核查问题反馈至学院教学办，教学办审核后教务处将对符合要求的问题进行处理，逾期不再受理。

|  |
| --- |
| 附件2： 2018届本科毕业生不及格课程替代或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折算审核表（参考样式） （初审□ 终审□） |
| 学院（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教学秘书： 填表人： 年 月 日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班级** | **年级** | **不及格或折算课程信息** | **申请信息** |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修读学期** | **分数** | **课程性质** | **申请类型** | **证书或相应资格取得时间** | **学院审核结果** |
| 1 | 140101\*\*\*\* | 张\*\* | 环工14\*\* | 2014 | 大学英语2 | 112002 | 3.5 | 2015-2016-2 | 50 | 必修课程 | CET4成绩≥425 | 2017-05 |  |
| 2 | 140102\*\*\*\* | 王\*\* | 环工14\*\* | 2014 | 通识拓展课程 | -- | 2 | -- | -- | 通识课程 | 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 2017-06 |  |
|  |  |  |  |  |  |  |  |  |  |  | 累计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 |  |  |
|  |  |  |  |  |  |  |  |  |  |  |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80 |  |  |
|  |  |  |  |  |  |  |  |  |  |  | 已考取研究生或公务员 |  |  |
|  |  |  |  |  |  |  |  |  |  |  | 已取得行业资格认证考试省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  |
| 注：1.本表应根据2018届本科毕业生初审和终审情况分别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予以标注。2.学院应同时审核学生获奖证明、资格证书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与本表一同报教务处核准。3.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1门不及格课程替代或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折算，替代课程总评成绩按重修成绩60分记载。专业核心课程、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不允许替代。4.对于尚未取得证书或研究生、公务员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应注明预计取得的时间及学院审核意见，若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审定前提供佐证材料，可作为本学期毕业与授位的审核依据。教学院长：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 |

附件3：

毕业及授位资格网上审核操作方法

学院可使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和教务网相应功能，汇总各专业学生处分、通识学分及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获得情况，填写《2018届本科毕业生结业及不授位学生情况表》相应信息，并要求报送教务处。

**1.处分情况：**使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通过“学生管理”-“学生奖惩”-“学生处分”-“学生处分信息维护”功能，查询各专业学生受处分情况。

**2.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使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通过“成绩管理”-“统计分析”-“成绩排名”-“专业排名统计”功能，查询各专业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3.通识拓展学分获得情况：**通过教务网“快捷登陆”入口，通过“工作管理”-“学生通识学分实时统计”栏目，查询各专业学生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及艺术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获得情况。

**4.建筑学专业学生CET4成绩：**使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通过“成绩管理”-“等级考试成绩处理”-“学生等级考试显示最高成绩”，“等级考试名称”栏选择“CET4”，查询建筑学专业学生CET4成绩通过情况。

5.**高水平运动员累计比赛积分：**体育学院统一报送后，教务处审核获奖材料，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